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85775888 传真/Fax: (+86)(571)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能科”“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理工能科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理工能科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理工能科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理工能科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或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理工能科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1、2021年8月6日，理工能科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1年8月6日，理工能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理工能科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8月6日，理工能科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21年8月23日，理工能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2日，理工能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7,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4.945元/股。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6、2022年3月8日，理工能科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2023年5月23日，理工能科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批准

1、2023年4月25日，理工能科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理工能科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面临的现实压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助于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4月25日，理工能科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面临的现实压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部分指标，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年5月24日，理工能科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工能科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内容

（一）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主要基于2018、2019和2020年的盈利规模和增速水平，并结合当期订单、未来订单增长以及对环保产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乐观预期。考核方案以2020年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4个考核年度按照年增长不低于20%为目标。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顺利达成。

进入2022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等预期外不利因素的影响，各级财政持续承压，环保产业的短期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2年预期内新增订单受相关因素影响未能全部落地、实施，环保智能仪器及运维服务营业收入36,270.67万元，同比下滑19.44%，智慧环保产业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8,291.09万元，同比下滑25%，短期业绩承压。同时，行业内同类型上市公司业绩利润相较于2021年均出现了较大规模的下滑甚至亏损。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但仍未能达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面向2023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原设定的第三期、第四期业绩考核指标的经营判断已经出现重大变化、偏差，不符合环保产业现状和公司经营现状。

公司对环保产业长期发展仍然持乐观预期，为了保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应对短期的外部形势冲击，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拟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二）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理工能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个解锁期：以2020年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7924万元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4599万元。或第一、第二、第三解锁期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7936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以2022年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8291万元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9120万元。
第四个解锁期：以2020年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7924万元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6898万元。如果上述任一解锁期当年没有完成，但解锁期限内累计扣非净利润达到54834万元，亦视作全部完成。	第四个解锁期：以2022年公司智慧环保业务扣非净利润8291万元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32万元。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时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均不得对持有人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后股价择机出售后如果仍存在收益，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为限归还持有人。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后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均不得对持有人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后股价择机出售后如果仍存在收益，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为限归还持有人。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后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工能科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张帆影

沈 辉

2023年5月24日